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诉人科万商标投资有限公司 (FALMER INVESTMENTS NTD, 下称科万公司) 与被上诉人顺信公司、锡信机械厂、永谊设备厂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10-18 16:28:10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6)粤高法民三终字第18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科万商标投资有限公司 (FALMER INVESTMENTS NTD, 下称科万公司), 住所地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士拉岛镇威克汉岛I, 欧玛荷吉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绪莲,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徐静, 广东东方金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金鑫, 男, 汉族, 1977年3月15日出生, 系广东东方金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佛山市顺德区信达染整机械有限公司 (下称顺信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北海工业区建业路北7号。

法定代表人: 边进良,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林建军, 北京金之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朱黎光, 北京金之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无锡市信达染整机械厂 (下称锡信机械厂),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前洲永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边惠良, 该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 林建军, 北京金之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朱黎光, 北京金之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无锡市前洲永谊印染通用设备厂 (下称永谊设备厂),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前洲镇塘村村。

上诉人科万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顺信公司、锡信机械厂、永谊设备厂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不服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佛中法民三初字第124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2年12月21日, 科万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染色机”的外观设计专利, 2003年8月20日得到授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号为ZL02380964.7, 专利权人为科万公司。

科万公司在庭审中主张本专利的设计要点在于: 1、L型粗管上有一组连接的气管, 连接高端变成较粗, 右边细, 左边粗。2、从主视图看, 窗口是扁平状, 右侧突出的。3、垂直筒的上部呈突出的圆形。4、上部交换管与细管左侧连接部呈弧形。5、从右视图看, 有一横的连接管, 该管连接在粗孔上。6、从俯视图看, 粗圆形筒两端有一组2跟细管连接, 从左到右呈连接状。科万公司在庭审后提交的代理词中主张设计要点在于: 主视图: 1、上部单圆筒通过锥形柱连接下部的粗形圆筒; 2、圆锥部与下部粗圆筒用法兰盘连接; 3、上部圆为多层凸凹面。右视图: 下部为U形圆筒向上翘起。上部由一

粗一细两直管连接, 粗管呈长方形台阶。

2004年6月30日, 科万公司向广东省公证处提出保全证据公证申请。2004年9月11日, 广东省公证处工作人员与深圳市锐扬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锐扬公司) 的代表人廖志雄来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北海工业区建业路北 7 号的顺信公司, 锐扬公司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与顺信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2004)SUNTEX-2的合同书, 并当场取得十三份合同附件。在合同中写明锐扬公司向顺信公司购买其自行生产的 SUNTEX 牌染整机械系列产品一批。合同第一条中写明由顺信公司作为卖方委托合作企业锡信机械厂和永谊设备厂共同设计生产并提供质量保证书, 由顺信公司负责总装配、调试, 由永谊设备厂提供《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合同附件一为产品清单, 合计产品7台, 总价款人民币 252.4 万元, 其中包括型号为 SME-100 的涉案被控侵权产品一台, 序号为第七项, 单价15万元。

合同附件二为顺信公司和锡信机械厂生产的产品 SUNTEX 牌高温双环松式环保染色机 ASME-1000A 的广告彩页共四张, 彩页第一页的主要内容是表现由一台机器及其控制箱、料缸组成的系统在使用状态的照片并附有性能简介。该彩页中照片虽然不能反映该机器的全面的外观, 仅反映该机器正面、侧面部分的形状, 但从中仍可看出该机器外型结构复杂, 照片能够反映出的部分机器外观形状具有如下的明显特征: 1、机器的一端有四个粗大的向上倾斜的圆管, 四管平行, 每管的管壁上有带端盖的出入孔。2、机器的上述同一端有向外伸出与机器平行的类似轨道或卷轴的部件。3、机器上述同一端的下部有支架及管道。4、该机器上述同一端的上方有两个类似于电机的凸出部件。5、因控制箱的遮蔽, 机器的中部不可见。6、机器的尾部有复杂的管道组成的系统。

合同附件三为 SUNTEX 牌“信达染整系列”产品的广告彩页共二张。

合同附件四为 SUNTEX 牌“SME 系列中样染色机”产品的广告彩页共二张。

合同附件五为 SUNTEX 牌 ASME-500A 高温双环松式环保染色机“布置图”。

合同附件六为 SUNTEX 牌 ASME-1000A 高温双环松式环保染色机“布置图”。

合同附件七为 SUNTEX 牌 ASME-1500A 高温双环松式环保染色机“总装图”。

合同附件八为 SUNTEX 牌 ASME-2000A 高温双环松式环保染色机“总装图”。

合同附件九为 SUNTEX 牌 SME-5 高温小样机“受压槽体部件图”。

合同附件十为 SUNTEX 牌 SME-10 高温小样机“总装图”。

合同附件十一为 SUNTEX 牌 SME-100 高温中样染色机“总装图”。

合同附件十二为锡信机械厂与永谊设备厂提供的质量保证书。

合同附件十三为永谊设备厂的《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科万公司提交的证据六为佛山市顺德区档案查询资料, 其上写明顺信公司 2002 年产值为 579.26 万元, 税后利润为 13.71 万元。根据法院从顺信公司、锡信机械厂查封的帐册及从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调查取得的发票, 顺信公司于 2003 年销售型号为 SME-100 的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共计2台, 总价约 20 万元, 锡信机械厂 2004 年及 2005 年上半年生产该型号产品共计 6 台, 总价约78.5万元。在法院对锡信机械厂的总经理助理陆中明的调查笔录中, 陆中明陈述该公司生产过型号为 SME-100 的产品。在法院对永谊设备厂法定代表人毛国金的调查笔录中, 毛国金陈述锡信机械厂型号为 SME-100 的涉案被控侵权产品上曾经挂过永谊设备厂的厂牌, 并将永谊设备厂的《压力容器许可证》提供给锡信公司借用以生产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在锡信机械厂与永谊设备厂共同向法院提交《情况说明》中, 两被告确认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由锡信公司生产, 借用的是永谊设备厂的《压力容器许可证》。原审法院在锡信机械厂进行证据保全时扣押的《针织工业》出版物复印件与提交的证据《针织工业》出版物复印件相同。原审法院在锡信机械厂进行证据保全时扣押的染色机图纸一张, 锡信机械厂在庭审质证中承认是拓印件不是原件。原审法院在锡信机械厂进行证据保全时发现了被控侵权产品(型号SME-100)实物一台, 拍摄了7张照片, 并拍摄了DV一盒。科万公司提交的证据七为公开出版物《针织工业》5本(2004 年第五期、2004 年第六期、2005 年第二期、2005 年第四期、2005 年第六期), 其中的三被告的产品广告宣传彩页中没有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图片。在本案全部证据中(科万公司、顺信公司和锡信机械厂提交及法院保全和调查取得), 其中三被告的产品广告宣传彩页中没有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照片。

科万公司及顺信公司、锡信机械厂对以上事实均无异议, 但顺信公司和锡信机械厂主张其生产的型号为SME-100 的涉案被控侵权产品采用的是公知的外观设计且与科万公司专利不相同也不相似。

顺信公司和锡信机械厂提交的证据二至四共三份证据中的专利均为与本案专利相同类型的染布机的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权人均科万公司。

顺信公司和锡信机械厂提交的证据一为在本案科万公司专利申请日之前已公开出版的合法出版物《针织工业》, 该刊物为中国纺织科技信息研究所、中国纺织工程学会针织专业委员会、天津市针织技术研究所共同出版的专业刊物, 两被告主张与本案有关的图片是亚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AK-SQ型染色机。

两被告提供的证据五为《工矿产品购销合同》1页、发货清单1页、(2005)沪汇证经字第216、217、218、219号公证书四份,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可以证明锡信机械厂于2001年10月25日与上海理富针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与同年12月7日交付型号分别为SME-30、SME-100的百搭染布机各一台。根据公证书中的照片,其中型号为SME-100的机器与法院在锡信机械厂拍摄的机器为同一型号。

顺信公司和锡信机械厂在第二次开庭时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案件编号为W65027)及其附件作为新证据提交,其内容为本案科万公司在该案中的意见陈述书。顺信公司认为该两资料是在2005年10月9日取得的新证据。科万公司以该两资料不是在举证期限内提交,不属于新的证据且需要时间核实资料内容为由不予质证。因该两资料为原件且其上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相关印鉴证明被告顺信公司取得时间为2005年10月9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故确认其属于新的证据,并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原审法院批准顺信公司的调查取证申请,在江门海关、东莞海关、番禺海关调查取得商品进出口资料共计25页,其内容为:在科万公司专利申请日之前,国内其他厂家的一部分与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同类的染整机械的进出口资料。上述资料均为文字资料,其中有生产厂家、产品型号、出口日期、价格等信息,但没有附图或其他能够说明进出口机械外形的信息。

另查明,顺信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6月24日,法定代表人边进良,注册资金323万元。锡信机械厂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边惠良,投资额500万元。永谊设备厂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企业,法定代表人毛国金,注册资金80万元。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属于外观设计专利纠纷。科万公司的涉案专利权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产生的,该权利产生条件、适用程序、专利保护期限、专利无效和撤销等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规定,并且只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发生效力和受法律保护,故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如下:三被告的行为是否侵犯科万公司专利权的问题;三被告的民事责任承担的问题。

顺信公司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出中止审理的申请,理由是已向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对科万公司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九条和案件的实际审理情况,本案不应中止审理。

科万公司专利号为ZL02380964.7的“染色机”的外观设计专利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授予的,并持续交纳年费,虽经顺信公司提出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并被受理,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无效的决定作出之前,科万公司的该专利合法有效,依法应予以保护。

对于顺信公司和锡信机械厂提出科万公司的专利是重复授权,重复行使权利的抗辩,因专利重复授权问题不属于人民法院审理的范围,故对两被告的该抗辩不予采信。

对于顺信公司和锡信机械厂依据其提交的证据一、证据五至十、法院在海关调查取得的资料主张在先公开了科万公司专利的抗辩,不予采信,理由是:1、两被告提交的证据一、证据五至十中的图片显示的机械与科万公司专利属于同一种类且先于科万公司专利申请日,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但是,其中的图片均只能反映机械正面与侧面的部分形状、不能反映机械的全部外形,并且所反映出的机械外形与科万公司的专利具有一定的区别。2、两被告提交的证据六、七并非公开出版物且不能确认来源,证据九不属于公知的事实,证据十无原件核对,故对证据六至十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对其证明内容不予采信。3、法院在海关调查取得的证据仅有机械型号等文字信息,且不能和其他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以确定其中机械的具体外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的规定,科万公司的专利保护范围应确定为专利授权公告中的图片所表现出的创新设计部分。因科万公司的专利产品在该公告图片的六视图及立体图中没有显示具有色彩及图案的结合,故科万公司专利保护范围仅指排除属于公知设计的部分后在产品外在形状方面的新设计。

科万公司提交的证据五为公证机关依法出具的公证书,顺信公司和锡信机械厂对其真实性无异议,对其记载内容也没有提出相反的证据。科万公司提交的证据六为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科万公司提交的证据五、证据六结合法院批准科万公司申请进行保全和调查取得的证据,能够证实三被告根据其内在分工,分别完成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型号为SME-100)制造过程中的设计、生产、总装配、调试、提供质量保证书、提供《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等环节并由顺信公司作为卖方销售。因涉案被控侵权产品是由三被告协作生产的,故确认三被告具有制造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顺信公司具有销售该产品的行为及三被告因上述行为相应获得了一定利润的事实。以上事实结合被告提交的证据五,法院确认被告锡

信机械厂于原告专利申请日前制造并销售涉案被控侵权产婆(型号为SME-100)一台。

因本案证据中没有涉案侵权产品的实物照片,故科万公司提出以证据五公证书所附的图纸、法院证据保全时拍摄的照片和DV和科万公司专利图片中的视图分别进行对比的主张。按照整体观察、综合判断、隔离对比、要部对比的原则,将科万公司专利图片与法院证据保全拍摄的被告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实物的照片相比对,并参照科万公司提供的证据五中的宣传彩页、图纸和DV,考虑外观设计中属于公知技术的部分和普通消费者购买时具有较大的注意力的因素。经比对,上述两者之间具有较明显的区别,足以使普通消费者避免误认和误购的可能,故被控产品与科万公司专利不相同也不相近似,没有落入科万公司专利的保护范围。对于顺信公司提出应按科万公司在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附件中的陈述确定被控产品与专利之间近似判断原则的主张,因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断有其固有的原则,故对顺信公司的该抗辩不予采信。

对于顺信公司和锡信机械厂提出其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使用公知设计的抗辩,因涉案被控侵权产品与公知技术相比对,其外形中有超出公知设计的因素,故对顺信公司的该抗辩不予采信。

对于顺信公司和锡信机械厂提出其产品于科万公司专利申请日前已经生产的抗辩,因锡信机械厂在科万公司专利申请日前就已销售该型号的产品,故对两被告的该抗辩予以采信。

综上所述,在科万公司专利申请日之前,型号为SME-100的涉案被控产品已由锡信机械厂制造并销售,且该产品不落入科万公司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三被告制造及销售行为不构成侵权。相应地,也不能确定三被告因上述行为应承担科万公司所主张的法律责任。故科万公司的诉讼请求没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缺席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科万商标投资有限公司(FALMER INVESTMENTS LTD)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010元,由原告科万商标投资有限公司(FALMER INVESTMENTS LTD)承担。

科万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认为:1、顺信公司已经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获利。有增值税发票等书面证据,原审法院对该事实也已经确认。2、科万公司诉顺信公司侵权有法律依据。根据我国专利法第11条、56条等规定,顺信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科万公司提交了被控侵权产品的图片,且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双方没有异议。根据专利法的规定,顺信公司生产销售被控产品的行为构成侵权。3、原审法院认定被控产品没有落入专利保护范围,程序违法。原审法院证据保全时拍摄了侵权产品实物,科万公司也提交了证据五的宣传彩页和图纸。清楚可见两者构成近似。原审判决没有对比,就认定不同不近似。因此,原审判决错误。科万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2、判令顺信公司等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模具。3、判令顺信公司等人在《中国纺织报》、《文汇报》和中国印染协会信息上公开赔礼道歉。4、判令顺信公司等三被告赔偿科万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并对赔偿负连带责任。5、判令顺信公司等承担本案一、二审案件诉讼费用。

顺信公司等答辩认为,科万公司的上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科万公司的上诉请求。理由是:1、科万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表示被控产品的实际外观形状,因此,不足以证明顺信公司的产品是否落入本案专利的保护范围。2、有证据证明在科万公司的本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市场上已经有相同的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出现。因此,科万公司专利中的公知部分不受法律保护。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认定事实属实,双方当事人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2005年1月6日,科万公司以顺信公司等侵权为由,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顺信公司等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销毁侵权产品模具。2、判令顺信公司等人在《中国纺织报》、《文汇报》和中国印染协会信息上公开赔礼道歉。3、判令顺信公司等赔偿科万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4、判令顺信公司等承担本案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还查明:本案二审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5年12月27日作出第797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科万公司本案所涉专利权全部无效。科万公司不服该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0日作出(2006)一中行初字第528号行政判决,维持了前述审查决定。双方当事人确认该事实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本案所涉ZL02380964.7“染色机”的外观设计专利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授予科万公司的,在本案一审期间,该专利是合法有效的,应当依法予以保护。但在本案二审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顺信公司的请求,作出了第787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科万公司本案所涉专利权全部无效。尽管科万公司不服该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经审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因此,科万公司本案所涉专利权已经被宣告无效,不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根据我国专利法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无效。因此,科万公司已经失去了据以起诉的权利基础。科万公司请求法院判令顺信公司停止侵权等,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在涉案专利有效的情况下认定顺信公司不构成侵权

而判决驳回科万公司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一审判决的结果与二审期间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二审的判决结果是相一致的，因此，对于原审判决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010元，由上诉人科万商标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林广海
审 判 员 邓燕辉
代理审判员 欧修平

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林恒春

此文书已被浏览 42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